

读懂自动监控“云防线”

争做江河生态“守护人”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树伟

2026.3



目录

01

背景介绍

02

管理要求和守法要点

03

典型案例



第一部分

背景介绍



非现场执法方式



自动监控



视频监控



数据分析



执法设备

- ✓ 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执法监管体系，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

- ✓ 推行非现场监管。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排污许可执法的重要方式。

——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2022年）

- ✓ 实施国家环境守法行动，实行排污单位分类执法监管，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加快形成智慧执法体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3年）

非现场执法方式



排污许可证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在线监测数据
环评信息

- ✓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数字赋能。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移动源二期、餐饮油烟智慧监管等信息系统，完善固定污染源在线综合管理等系统平台。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2024年)

- ✓ 在实现有效监管的基础上，减少涉企检查计划数、减少入企检查次数、减少现场检查内容、减少检查对企业影响，提高有计划检查运用率、提高非现场检查率、提高跨部门联合检查率、提高检查问题发现率。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生态环境部门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
(2025年)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包括用于监测污染物排放的自动监测设备和工况参数、用水用电用能、视频探头监控等间接反映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自动监控设备。

排污单位依法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是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重要抓手。目前，上海市已有1400余家排污单位安装联网了3000余套自动监测设备，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在执法监管中的运用越来越广泛。

2021年，黄润秋部长赴河北省唐山市检查钢铁企业



四家企业均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负荷生产，未落实相应减排要求，并普遍存在生产记录造假问题，**在线监测数据造假**，互相通风报信、删除生产记录应对检查。

对四家企业予以行政处罚，对相关企业负责人予以行政拘留，企业绩效评级全部降为D级，暂扣排污许可证。

黄部长指示：对环境违法行为尤其是弄虚作假行为，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23年，黄润秋部长赴河南、宁夏、湖南开展突击检查



检查发现，企业普遍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生产台账弄虚作假、在线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

黄部长指出，要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坚决以“零容忍”态度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尤其是企业和第三方监测公司相互串通、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等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触犯刑法，必须坚决打击，充分发挥警示作用。

第二部分

管理要求 守法要点



管理要求

-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
(沪环规〔2017〕9号)
-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
(沪环规〔2022〕4号)

明确本市行政区域内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安装、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的工作要求。

- 《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的规定》
(沪环规〔2019〕14号)
- 《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 (沪环规〔2024〕17号)

明确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技术规范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NH₃-N等) 安装技术规范》
(HJ353-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NH₃-N等) 验收技术规范》
(HJ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NH₃-N等) 运行技术规范》
(HJ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NH₃-N等) 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HJ356-2019)

规定系统的组成和功能、技术性能、监测站房、安装、技术指标调试检测、技术验收、日常运行管理、日常运行质量保证以及数据审核和处理的有关要求。

建设进度要求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规〔2022〕4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 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自贸区管委会保税
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环境监测中心、市环境执法
总队、市固废管理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提高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上海市环
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
了《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

新改扩建项目应在项目**投入调试前**按规定完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建设、联网，并在项目投入调试后的**3个月**之内完成备案；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于核发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建设、联网和备案；其他排污单位应于纳入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装范围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建设、联网和备案。

联网备案要求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



（一）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是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排污单位是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责任主体**，负责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一点多传，实现与各级监控平台的联网。

（二）排污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的设备系统方可投入使用。设备的主要或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安装位置等发生变化的，以及数据采集传输仪发生更换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

（三）排污单位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有关材料交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

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维护要求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

日检查维护：

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视频监控等；

周检查维护：

每7天对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1次现场维护；

内部管路、自动清洗装置、标准溶液和试剂、数采仪等；

月检查维护：

每月现场对水污染物进行一次保养，对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

季检查维护：

检查及更换易损耗材、废液回收等。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等。

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维护要求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

针对COD_{Cr}、TOC、NH₃-N、TP、TN水质自动分析仪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结果应满足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的结果不满足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时，应对仪器进行校准和标准溶液验证后再次进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表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指标

仪器类型	技术指标要求	试验指标限值	样品数量要求
COD _{Cr} 、TOC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	±10%	1
	实际水样 COD _{Cr} <30 mg/L (用浓度为20~25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5 mg/L	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3对。当比对试验数量为3对时应至少有2对满足要求；4对时应至少有3对满足要求；5对以上时至少需4对满足要求
	30 mg/L≤实际水样 COD _{Cr} <60 mg/L	±30%	
	60 mg/L≤实际水样 COD _{Cr} <100 mg/L	±20%	
实际水样 COD _{Cr} ≥100 mg/L	±15%		
NH ₃ -N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	±10%	1
	实际水样氨氮<2 mg/L (用浓度为1.5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 mg/L	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
	实际水样氨氮≥2 mg/L	±15%	
TP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	±10%	1
	实际水样总磷<0.4 mg/L (用浓度为0.2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04 mg/L	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
	实际水样总磷≥0.4 mg/L	±15%	
TN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	±10%	1
	实际水样总氮<2 mg/L (用浓度为1.5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 mg/L	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
	实际水样总氮≥2 mg/L	±15%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实际水样比对	±0.5	1
温度计	现场水温比对	±0.5 °C	1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液位比对误差	12 mm	6组数据
	流量比对误差	±10%	10分钟累计流量

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故障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在**12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水污染自动监测设备应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9检修和故障处理”要求执行。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停运期间，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采用**手工自行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数据。废水污染物手工监测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监测周期间隔不得大于6小时。

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情形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



- 未按技术规范进行维护，生态环境部门对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开展比对抽测或者使用标准物质、质控样试验结果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
- 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测监控数据相关性异常的；
- 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数据传输率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的；
- 其他原因造成的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的情况。

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判定

《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规〔2024〕17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化工区管委会、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浦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市环境执法总队、市环境监测中心、市减污降碳中心、市固化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效能，规范自动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我局制订了《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执

按照相关排放标准或排污许可证浓度限值等有关规定判定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标。相关排放标准或排污许可证等无明确规定的，以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判定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标。

依据《设备标记规则》标记为无效的自动监测数据，不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依据。依据工况标记规则标记为非正常工况，并且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的，限定时间内的自动监测数据不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依据。

逃避监管判定

《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



排污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运维单位存在虚假标记或谎报自动监测设备异常、生产或治理设施工况异常等，导致传输至生态环境部门的自动监测数据不能反映实际排放情况的，应认定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弄虚作假行为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名 称	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索引号	000014672/2015-01518	分 类	监测管理
发布机关	环境保护部	生成日期	2015-12-29
文 号	环发〔2015〕175号	主 题 词	监测数据 弄虚作假 处理

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解放军环境保护局，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为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依法查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我部组织制定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5年12月28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29日印发

- 2015年12月28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明确了篡改监测数据、伪造监测数据、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三类行为，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以及相应处理办法。
- **篡改监测数据**：系指利用某种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条件，故意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
- **伪造监测数据**：系指没有实施实质性的环境监测活动，凭空编造虚假监测数据的行为。

篡改监测数据

篡改监测数据：
系指利用某种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条件，**故意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

- （一）未经批准部门同意，擅自停运、变更、增减环境监测点位或者故意改变环境监测点位属性的；
- （二）采取人工遮挡、堵塞和喷淋等方式，干扰采样口或周围局部环境的；
- （三）人为操纵、干预或者破坏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源净化设施，使生产或污染状况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 （四）稀释排放或者旁路排放，或者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污口排放，逃避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
- （五）破坏、损毁监测设备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采样管线、监控仪器或仪表以及其他监测监控或辅助设施的；
- （六）故意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改变样品保存条件等方式改变监测样品性质的；
- （七）故意漏检关键项目或者无正当理由故意改动关键项目的监测方法的；

篡改监测数据

篡改监测数据：系指利用某种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条件，**故意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

- （八）故意改动、干扰仪器设备的环境条件或运行状态或者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监测设备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或者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的；
- （九）未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自动监测设备暗藏可通过特殊代码、组合按键、远程登录、遥控、模拟等方式进入不公开的操作界面对自动监测设备的参数和监测数据进行秘密修改的；
- （十）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的；
- （十一）篡改、销毁原始记录，或者不按规范传输原始数据的；
- （十二）对原始数据进行不合理修约、取舍，或者有选择性评价监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或者发布结果，以至评价结论失真的；
- （十三）擅自修改数据的；
- （十四）其他涉嫌篡改监测数据的情形。

伪造监测数据

伪造监测数据：
系指没有实施实质性的环境监测活动，凭空编造虚假监测数据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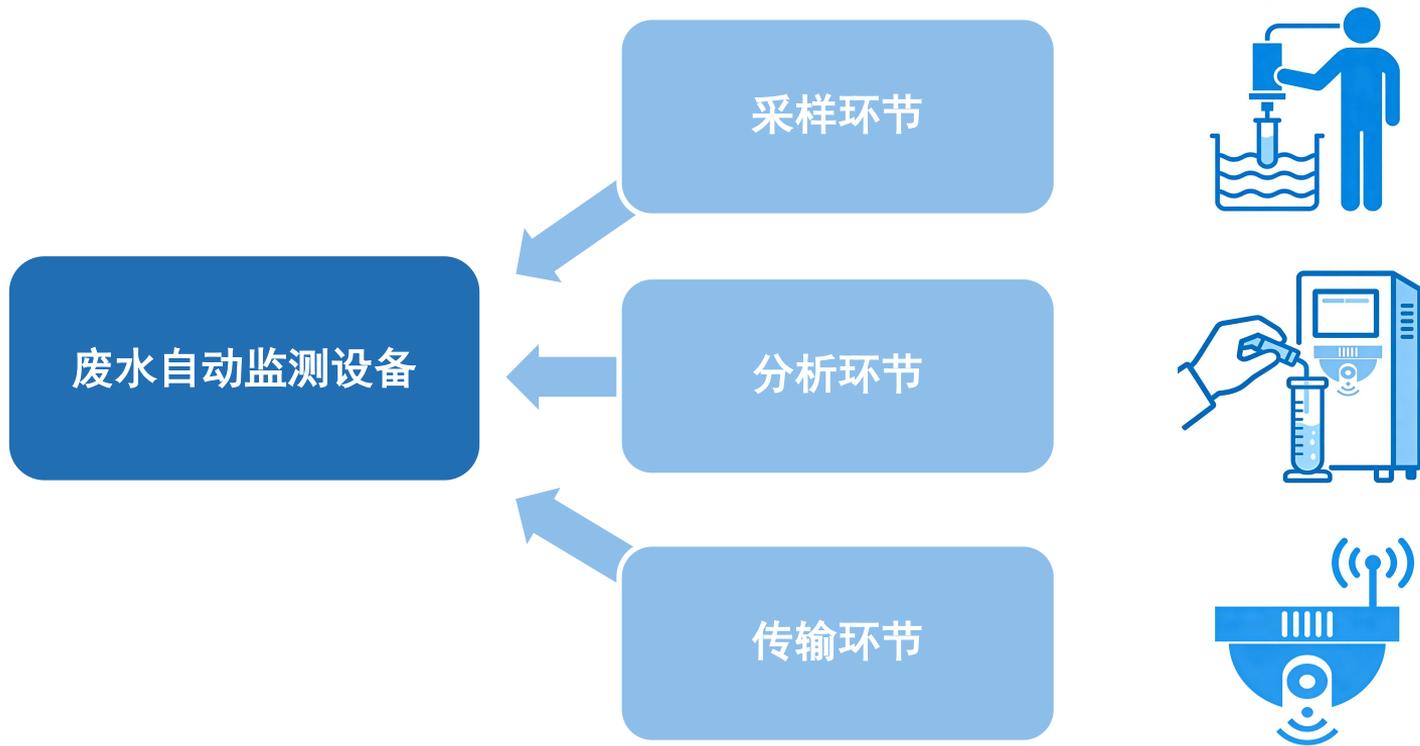
- （一）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存储记录不一致，或者谱图与分析结果不对应，或者用其他样品的分析结果和图谱替代的；
- （二）监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或者没有相应原始数据的；
- （三）监测报告的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
- （四）伪造监测时间或者签名的；
- （五）通过仪器数据模拟功能，或者植入模拟软件，凭空生成监测数据的；
- （六）未开展采样、分析，直接出具监测数据或者到现场采样、但未开设烟道采样口，出具监测报告的；
- （七）未按规定对样品留样或保存，导致无法对监测结果进行复核的；
- （八）其他涉嫌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

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指使篡改
伪造监测
数据

- （一）强令、授意有关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二）将考核达标或者评比排名情况列为下属监测机构、监测人员的工作考核要求，意图干预监测数据的；
- （三）无正当理由，强制要求监测机构多次监测并从中挑选数据，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签上报监测数据的；
- （四）委托方人员授意监测机构工作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在未作整改的前提下，进行多家或多次监测委托，挑选其中“合格”监测报告的；
- （五）其他涉嫌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

常见的弄虚作假情形



采样环节



- 使用细过滤网；
- 人为向采样桶注水；
- 采样管路未采集到废水。

分析环节



- 使用纯净水替换实际水样（俗称“插管”）；
- 降低消解时间、消解温度等。

传输环节

数据一览 2023-05-06 09:59:10

监测因子	实时值	单位	状态
COD	10.833	mg/l	1
氨氮	0.200		
废水流量		-	N

上一页 下一页 1/1 返回

➤ 内设参数、公式，修改数值



➤ 设置可调电阻

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 ▶ **第九十八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安全评价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等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或者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6年1月1日实施）

- **第二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实施下列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未实际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报告；
 - （二）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数据；
 - （三）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或者改变监测条件；
 - （四）调换监测样品或者擅自改变采样点位、时间等，干扰采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
 - （五）通过不正常运行、破坏监测设备，擅自修改监测设备参数设置，虚假标记自动监测设备状况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工况，或者使用作弊工具等手段，使监测数据失真；
 - （六）其他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法律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6年1月1日实施）

▶ **第四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第四十五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监测服务，对其中取得监测服务相关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技术服务机构因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情节严重的，**10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禁止从事监测服务**。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023年12月，执法人员根据线索对某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排污许可证显示该企业为重点管理单位，DW001排口为废水总排口，DW002排口为车间废水排口，两个排口均应该安装水质自动采样器。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DW001排口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安装水质自动采样器。

该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对该企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

典型案例

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2024年5月，执法人员对某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该单位为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流量、余氯在线监测设备并备案。检查时流量计有数值显示，但余氯在线监测设备显示数值为0，查阅数采仪及自动监控平台，其从4月6日至5月20日余氯数值大部分时间为0。经了解因设备故障导致余氯值不稳定，4月8日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故障维修，申报维修期为2024年4月6日至20日，到5月20日该余氯在线监测设施仍处于故障状态，申报逾期后未重新申报延期。该单位在余氯在线监测故障期间每天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对余氯监测2次。该单位未按要求于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后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在5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正常使用情况下，也未按规定期限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该单位未保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对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2.9万元整。

典型案例

生产工况与自动监测监控数据相关性异常

2024年1月，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及后续调查发现，某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安装新的COD、智能水质采样器和数采仪，并于2023年9月22日完成联网备案，2023年10月5日10时至2023年10月7日11时期间，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有废水排放，流量计有流量数据，但因数采仪流量阈值设置不合理，导致采样器未判断有流量，未触发采样分析，自动监控平台沿用之前自动标样核查的标记为C的数据。该公司在线监测数据与生产工况、设施运行情况不符的行为构成“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该公司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2.9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典型案例

未按技术规范进行维护，使用标准物质结果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2021年12月，执法人员收到环境监测单位出具的《关于某公司在线设备检查不合格情况报告》，报告显示环境监测单位对该公司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抽查，COD和总氮两个项目的低浓度比对误差不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比对监测均不合格。执法人员随即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频次未达到1次/周的要求。根据《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排污单位未按技术规范进行维护，环境监测部门抽检时比对监测结果不符合考核指标要求的，视为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该公司未保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对该企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3.08万元整。

典型案例

篡改监测数据

执法人员对本市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数据分析，发现某公司的废水总排口DW001自动监控数据长期存在夜间流量有波动但排放浓度无变化的情况。2023年4月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开展夜查，晚上20时发现该公司废水排放口DW001正在排水，自动监控站房内的自动采样器及分析仪均未工作，COD及氨氮分析仪显示的数值为当日18:02分析的数值，COD分析仪显示数值为146.5mg/L氨氮分析仪显示2.463mg/L。现场查询COD及氨氮分析仪参数设置情况，发现分析仪设定为每日8:00、10:00、12:00、14:00、16:00、18:00定时采样，其余时间点均未选择。执法人员现场人工采样，经监测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COD排放浓度为520mg/L，超过排放许可500mg/L的排放限值。

典型案例

该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委托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发现企业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前的管道处有一个可控制流量的阀门。为了节省处理污水的费用，自2022年9月份起，废水处理设施运维人员通过控制该阀门，在白天自动监控运行时不排放废水，晚上自动监控停止运行时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排放废水，造成企业夜间排放废水时逃避监管。

该公司上述行为符合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中第四条第八项“故意改动仪器运行状态的”情形，该行为属于篡改监测数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相关规定，涉嫌严重污染环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将该案移送上海市公安部门。

典型案例

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排放水污染物



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现场突击检查发现，当天总排口COD自动监控数据在100mg/L左右，而平时则在10mg/L左右，数据相差极大。执法人员经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单位操作人员为防止COD自动监控数据超标，在总排口处添加了所谓的“COD去除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敢添加，导致自动监控数据反弹至真实水平。该操作人员随后现场演示了添加药剂的过程，在此期间COD自动监控数值由101mg/L降为9.3mg/L。

执法人员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立案并刑事拘留3人。

典型案例

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执法人员对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氨氮自动监测设备后方采样管线附近存在一处“圆形水渍”，疑似长时间放置“水瓶”所致，同时氨氮自动监测浓度数据由达标急速变化至超标，后经查实，该公司因担心出水超标，采用调配合格的水样装入水瓶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检测，篡改COD、氨氮等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并通过超越管线将泥水混合物通过污水排放口排入河道。

执法人员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局提请人民检察院对3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典型案例

篡改自动监控数据排放水污染物



执法人员在某公司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波动线索后，立即对该公司开展突击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人为将污水总排口安装的氨氮水质自动监测设备修正值从1改为0.6，致使上传到监控平台的氨氮浓度数据是实际氨氮浓度数据的60%，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

执法人员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局立案，并对该公司相关责任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谢谢大家!

